

四川农业大学人文学院

院发〔2022〕18号

人文学院研究生评优评奖实施细则

为更加公正客观地反映研究生在其修业年限内的综合表现，进一步细化和规范研究生评优评奖评审环节和流程，保证研究生评优评奖评审办法的可行性，根据学校研究生评优评奖相关文件的规定，结合人文学院学科特点和实际院情学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研究生评优评奖评审以研究生学业总分为主要依据。研究生学业总分由思想品德表现、课业成绩、学术论文、科研成果、竞赛获奖、社会实践、个人荣誉七个部分的得分组成，计分对象为研究生在校期间所获得的成果，同一人同一成果同时获得多种奖励的，以最高奖励计分。同一成果在学业奖学金评定中，只能使用一次。学业总分计算方法如下：

学业总分=思想品德表现得分×10%+课业成绩得分×25%+学术论文得分×25%+科研成果得分×20%+竞赛获奖得分×10%+社会实践得分×5%+个人荣誉得分×5%。

一、思想品德表现

研究生思想道德品质表现主要指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工作学习态度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及担任学生干部工作等方面，计分标准如表 1 所示。学生工作职务经考核合格才能加分。同一类型取具体分项中最高分数项，不可累加。

表 1 思想品德表现计分标准表

类型	具体分项	计分基数
基础分	无违规违纪记录	5分
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	党校学习合格	0.5分
	入党积极分子	1分
	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	2分
学生工作	学生党支部支委、学院研究生会部长级干部	5分
	班长、团支书、党支书、校研究生会副部长级干部	5分
	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、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	8分
	校研究生会执行主席	10分

二、学业成绩

学业成绩为研究生在读期间修读的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，数据来源为研究生管理系统。

三、学术论文

学术论文得分=计分基数×计分系数。用于评定的学术论文必须符合相应条件（见表 2）。如发表 SCI（SSCI）论文，影响因子以发表当年度的影响因子为准，如果当年度的影响因子尚未统计出来，则按

上一年度影响因子计算。论文应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、导师为通讯作者、四川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否则按如下处理：

1. 对 SCI、SSCI、EI、CSCD、CSSCI、AHCI、ISTP、北大核心收录的期刊，以导师为第一作者、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，可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，原则上 CSSCI 扩展版的期刊和辑刊也视为 C 刊；

2. 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，若我校导师不是通讯作者，但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计 70%，第二署名单位的计 50%，第三署名单位的计 30%，署名第四及以后的不计分。学术论文计分标准见表 2：

表2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表

论文类型	评定条件	计分基数	计分系数
发表 SCI、SSCI、EI、AHCI 论文	1. 正式见刊	每篇计分数为： (影响因子+2)	发表论文署名第一的作者计分系数为1，署名第二的作者计分系数为0.7，署名第三及以后的不计分。
发表 CSCD(C 库)、CSSCI、ISTP 全文收录论文	2. 在线发表，在线发表应有DOI号	× 50分	
北大核心	3. 提供录用通知 (任一条件)	50分/篇	
普通期刊	1. 正式见刊	35分/篇	
	2. 在线发表，在线发表应有DOI号 (任一条件)	10分/篇	

四、科研成果

科研成果以取得科研项目立项证书和结题证书为准，必须是以四川农业大学名义申报，若该项目已享受过立项加分，已结题加分时则

需扣除立项对应的分值。该项得分=计分基数×计分系数，科研成果计分标准见表3：

表3 科研成果计分标准表

项目等级	计分基数		计分系数
	立项	结题	
国家级项目	50分	100	排名第一位的计分系数为1，排名第2、3、4、5、6及以后分别为0.9、0.7、0.5、0.3、0.1，同一人不同项目可累加。
省（部）级项目	20分	40	排名第一位的计分系数为1，排名第2、3分别为0.9和0.7，排名第4及以后的参与人不加分，同一人不同项目可累加。
厅（局）级项目	15分	30	
校（地）级项目	10分	20	

五、竞赛获奖

研究生在竞赛中获奖，省（部）级以上赛事和校级赛事直接予以认定；若颁奖单位为行业协会，需为经评委会认定的行业内的权威机构方可予以认定。多人获奖的只奖励排名前五，根据排名依次递减1分。排名不分先后的竞赛奖励，则需奖状上有获奖名单，名单中的人员统一按相应级别加分。同一竞赛获多重奖励的，按最高级别计分。竞赛获奖计分标准见表4：

表4 竞赛获奖计分标准表

获奖级别	获奖等级	计分基数
国家级	特等奖	50分/项次
	一等奖	45分/项次
	二等奖	40分/项次
	三等奖	35分/项次
省（部）级	特等奖	30分/项次
	一等奖	26分/项次
	二等奖	22分/项次
	三等奖	18分/项次
行业协会、校级	特等奖	14分/项次
	一等奖	12分/项次
	二等奖	10分/项次
	三等奖	8分/项次

六、社会实践

研究生可参与研究生院组织的研究生专项社会实践，也可加入本科生社会实践团队，需提供申报书和本人活动照片等证明材料方可予以认定。参加校级及以上社会实践重点团队计 3 分/项次，普通团队计 2 分/项次。每人最多计 2 项次。

七、个人荣誉

研究生所获校、院级奖励只认可当年获评的优秀党员、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。各等级个人荣誉计分标准见表 5:

表5 个人荣誉计分标准表

荣誉等级	计分基数	计分系数
国家级	40分	个人奖励计分系数为1，集体奖励计分系数为0.5。
省（部）	30分	
厅（局）级	20分	
校（地、市）级	10分	
院级	5分	



人文学院行政办公室

2022年9月23日印发
